

概 述

泗阳地处江苏北部，南临洪泽湖，北界沭阳，东连淮阴，西接宿迁、泗洪。徐淮公路、京杭运河横贯全境，水陆交通便利。

气候属暖温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农业以三麦、玉米、水稻、棉花为主；工业以洋河大曲、红梅绢丝著称。城乡经济开放搞活后，全县工、农、商、副各业繁荣，税源日趋丰裕。

史载，泗阳地方周初即有税收（见《兮甲盘铭》）。田赋，周代兴“彻法”，魏晋立“租调制”，唐宋用“两税法”，清朝推行“地丁制”。名称有异，性质一样。

清末民初，税收制度变化较大，一方面沿袭旧制，另一方面又开始模仿资本主义国家。后因军阀混战，政出多门，法随人定，泗阳县除田赋以及各种工商税外，另有县、区、乡层层摊派之苛捐杂税。

民国 17 年（1928 年），国民政府召开首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草案》。民国 20 年（1931 年），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废除厘金和苛捐杂税，开征营业税及其他税种，税制初见统一。

民国 28 年（1939 年），日军侵占泗阳，汪伪泗阳县政府于京杭运河、徐淮公路遍设关卡，征收盐、丝、皮、棉、金针菜、花生等货物税。民国 29~31 年（1940~1942 年），新四军、八路军高举抗日大旗，开创淮北、淮海抗日民主根据地，在泗阳全境和

邻县部分地区建立泗沭、淮泗、泗阳三个县和运河特区。为保障抗日战争的供给，建立了人民税收。当时税收主要为进出口税。出口货物除征收货币，还附征枪支子弹，规定生猪每头、金针菜每百斤、食油每百斤各征步枪子弹1排（5发）。全县每天约征子弹几百排，对扩大地方武装，发展、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作出了重大贡献。

抗战时期，泗阳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货币贬值，苛捐杂税有增无减。是时，地方杂税约有50余种。

民国37年（1948年），泗阳全境解放。次年，恢复原泗阳县。同年5月，县成立稽征处（隶属财政局），后改为税务处，1950年5月与众兴税所合并，成立泗阳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多年来，泗阳县税务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税收政策、条例和规定：1950年贯彻《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推行新税制；1953年进行税制修正；1958年推行工商统一税；1973年试行工商税；1983~1984年推行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全体税务干部（以下简称税干）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大力组织收入，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据统计，1949~1991年，泗阳县共征收工商税77262.45万元。其中1954~1991年征收额年年名列淮阴地区（市）（除市区）第一，为兴淮、兴泗作出了较大贡献。

历年税收上交县财政后，全部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用于经济建设21245.7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7.5%；用于文教、科技、卫生23415.38万元，占30.31%；用于社会优抚救济8330.9万元，占10.78%；用于行政管理11858.8万元，占15.35%；用于其他12407.71万元，占16.06%，充分体现了新中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重要特点与原则。

为给社会主义建设积累更多资金，泗阳县税务局坚持运用税收经济杠杆，扶持企业，培养税源，增加收入。誉满中外的洋河

酒厂，解放前只是 8 家私人糟坊，解放后政府拨款建厂。为支持发展，1950~1991 年共减免税 844 万元，1982~1991 年又报经国家财政部批准以税还贷 1743.12 万元，使这个原来职工只有 40 人，年产量只有 25 吨，产值只有 4.1 万元的小厂发展为年产曲酒 9300 吨、产值 4227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的泗阳县支柱企业。1991 年上交税收 3777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 7265.7 万元的 51.98%，为平衡泗阳财政预算，支援生产建设创造了雄厚的经济条件。

40 多年来，泗阳县税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出现过两次严重失误。第一次，1958 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当年 11 月，撤销税务机构，下放税务干部，税收工作几乎无人过问，收入急剧下降。1959 年全年税收收入只有 367.99 万元，比撤销税务机构前的 1958 年的 427.88 万元下降 11.7%。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时期，泗阳县税务工作遭受冲击，机关瘫痪，影响了税收工作的开展和应收税款的入库。1966 年，全县税收收入只有 381 万元，退到 11 年前的 1955 年的水平，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下降了 2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泗阳县坚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与法规，发展税务机构，扩大税干队伍，建立健全制度，强化稽征管理，使税收收入稳步上升，1983 年以后直线上升。泗阳县税收工作出现了全面加强和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大 事 记

清 代

(1644~1911年)

顺治二年 (1645年)

免本年税银十之一，兵饷十之四。

康熙八年 (1669年)

黄、泗暴涨，二麦尽淹，免元、二、三年钱粮积欠，并蠲本年额征十之三。

康熙十五年 (1676年)

河决白洋河于家冈，蠲正赋钱粮十之三。

康熙十七年 (1678年)

大旱。郊生蜃，食菽几尽，蠲停地漕银两有差。

康熙二十三年 (1684年)

圣祖南巡。免本年钱粮三分之一，经过之地全免。

康熙三十一年 (1692年)

旱。免漕粮十之一，免黄河两岸被灾田粮。

康熙三十三年 (1694年)

淮河、中运河、黄河相继溢。蠲免遥堤废柳占地。

康熙四十一年 (1702年)

蠲除吴城 (今城厢、卢集、李口、高渡、黄圩、裴圩、新袁一带) 及陆城 (今中扬、仓集、屠园、洋河、郑楼、临河一带) 两乡淹沉田地，入冬勘案停征。

康熙五十年 (1711年)

规定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田赋按康熙五十年人丁计征，以后新增加之人丁，不再计征）。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

免桃源（今泗阳县）地丁银两。

康熙六十年（1721年）

旱灾，麦枯，蠲本年钱粮。

雍正六年（1728年）

全县始行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办法。

雍正八年（1730年）

大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日，风雨连绵，昼夜不停，西北山洪暴发，汇聚落马湖，漫入黄河，浮堤越岸，泛滥冲激，房屋被毁，秋禾沉没，免本年钱粮。

雍正九年（1731年）

免桃源县废地银两。同时免被灾钱粮。

乾隆九年（1744年）

免被灾钱粮有差。

乾隆十年（1745年）

桃源钱粮全免。

道光十一年（1831年）

水灾。蠲免缓征银米。

光绪三十年（1904年）

桃源县设众兴厘捐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岁大饥。霪雨弥月，无麦无禾。知县孙乔年禀准本年银米蠲缓。

民 国 时 期

（1912~1948年）

民国元年（1912年）

泗阳县设主计课主管财税。

民国 3 年（1914 年）

1 月 1 日 泗阳县开征印花税。

1 月 25 日 国民政府公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

民国 4 年（1915 年）

1 月 26 日 实行烟酒公卖法，泗阳县设烟酒专卖分栈，抽收烟酒公卖费。

民国 17 年（1928 年）

11 月 1 日 成立泗阳县财政局，次年改为财务局，后又改为财务科。

民国 18 年（1929 年）

× 月 县长万秀岭贪赃枉法，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中共泗阳县地下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对万秀岭的斗争。一天，县城青年学生游行示威，冲向县政府。万秀岭从后门逃跑。次日，东河滩一带千余人响应，县政府被迫让步，废除部分捐税。不久，万亦下台离开泗阳。

民国 20 年（1931 年）

1 月 1 日 泗阳县裁撤厘金。

1 月 26 日 省颁布《江苏省征收营业税条例》。4 月 1 日，泗阳县开征营业税。

2 月 泗阳县设营业税征收处，后改为征收局。

民国 22 年（1933 年）

泗阳县奉江苏省政府令征收房捐。

民国 24 年（1935 年）

泗阳县杂捐征收处奉令征收人力车捐和房捐。

民国 30 年（1941 年）

6 月 20 日夜，泗阳县抗日民主政府里仁税所遭土匪袭击，牺牲 8 人（其中联防队员 3 人），伤 2 人，损失长短枪 18 支、

自行车两辆和税款税票全部。

民国 32 年（1943 年）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在双沟镇（今属泗洪县）召开税务工作会议。泗阳县遵照指示，整顿机构，充实人员，强化缉私组织，开展群众性缉私活动。

民国 33 年（1944 年）

运河特区郑楼税所所长郑文彩因贪污受贿被淮海区临时军事法庭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民国 35 年（1946 年）

9 月，国民党军队重新进入泗阳。10 月，县长田德生任命洪亚彭为泗阳县税捐稽征处主任。

民国 36 年（1947 年）

6 月 泗阳县政府开征特产税。

民国 37 年（1948 年）

4 月 泗阳县政府设第二科办理税务。

7 月 泗阳全境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1991 年）

1949 年

10 月 泗阳县政府建立财务科，科内设税务处负责税收。不久，财务科改为财政局。

11 月 24～27 日 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统一全国税政。拟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泗阳县开始执行全国统一税法。

1950 年

2 月 泗阳县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开征工商业税、货物税。

税务处从财政局分出，成立泗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5 月 根据财政部 3 月 15 日公布的《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开征摊贩营业牌照税。

按照财政部公布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征收印花税和屠宰税。

1951 年

2 月 根据政务院 1 月 16 日公布的《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5 月 根据财政部 4 月 1 日公布的《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开征棉纱统销税。

6 月 根据政务院 1950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利息所得税。

1952 年

1 月 根据 1951 年 9 月 20 日政务院公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3 年

1 月 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 195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开征商品流通税。

1954 年

10 月 1 日 开征牲畜交易税。

1955 年

9 月 开征文化娱乐税。

1956 年

7 月 为适应农业合作化高潮新时期特点，将农村税由原乡稽管和代征改为农业社稽管和代征。

1957 年

3 月 泗阳县贯彻财政部 1956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农村工商税收暂行规定》。

5月 开展整风反右运动。次年2月 税务员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1978年平反）。税政股长胡××、文书孙××错划为“中右”，分别受到降职、降级处分（1978年平反）。

1958年

7月1日 泗阳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轻工业部6月19日发出的《关于盐税由税务机关接办的通知》接办盐税。

9月 根据国务院9月13日公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开征工商统一税。

11月 调整机构，撤销财政局，成立财供部；部设财务科，科内配备专人办理税收业务。基层税务所撤销，税务人员下放，税收业务归人民公社财供科领导，实行税利合一，上交财政包干（次年4月对农村公社恢复征税）。

1959年

1月 成立财政局。

×月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王佩麟来泗阳，主持召开江苏省财政工作经验交流会。

1960年

1月 恢复基层税所，税务人员归队。

5月 财政局石坚被江苏省财贸委员会批准为出席全国财贸部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表演大会代表，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合影。

1962年

4月 省税务局通知按照财政部制定的《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征收集市交易税。泗阳县税务局因全县遭受严重旱灾请准延期征收。

1963年

3月15日泗阳县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4年

4~6月 全县开展“新五反”运动（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税务系统涉及59人，定案处理35人，其中开除公职6人。

1965年

5月23日 姚圩公社无证商贩姚××祖孙3人暴力殴打临河税务所驻姚圩驻征点税务专管员李宏杰，激起各界公愤。仓集、洋河、众兴等10个税务所和部分市管会、供销社、食品站纷纷发出抗议书、声援书，要求保障人权，严惩凶手。6月，泗阳县公安局根据淮阴地区公安处和泗阳县委指示召开大会，对肇事者进行严肃处理：1.取缔姚家无证经营；2.撤销姚××生产队会计职务；3.姚××留党察看两年。

1966年

4月11日 按照财政部《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办法》开征国营企业工商税。

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2月8日，泗阳县税务系统“一二八造反兵团”成立。

1967年

2月2日 泗阳县税务系统“一二八造反兵团”接管泗阳县税务局。

1968年

6月 成立泗阳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

1月 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并入县财贸组，组内确定专人负责税收。

冬，江苏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金鑫携带全家来临河公社安家落户（1973年上调）。

1970年

9月 泗阳县财贸组改为泗阳县财政科，原分管税收人员未

变。

1972年

12月7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1973年全面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通知》。泗阳县于1973年1月1日起试行。

1975年

2月 泗阳县财政科改为泗阳县财政局。局内设税务股负责税收。

1980年

4月 里仁中心税务所所长吴必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1981年

5月 泗阳县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5月5日《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精神，对全县组织偷漏欠税大检查。

1983年

1月1日 按照财政部1982年12月29日颁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开征增值税。

3月 里仁中心税务所被评为江苏省财政、税务系统先进单位。

里仁中心税务所爱园驻征点税务专管员刘厚忠被评为江苏省财政、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6月1日 按照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8月31日 财政、税务分设，单独组建泗阳县税务局。

10月1日 根据国务院9月20日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开征建筑税。

1984年

7月 根据国务院6月28日发布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月1日起计征）。

10月1日 按照国务院9月18日发布的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

1985年

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来泗阳视察工作。

7月 根据国务院4月11日颁布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1月1日起计征）。

8月 中共泗阳县委在税务局设立党组。

1986年

4月1日 泗阳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8月 中共泗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税务局设立纪检组。

10月1日 根据国务院9月15日发布的《房产税暂行条例》开征房产税。

1987年

1月 根据国务院1986年9月25日发布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3月 王集中心税务所所长傅超被评为江苏省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4月 泗阳县税务局办公大楼竣工。

7月11日 淮阴市税务局对泗阳县税务系统从事财税工作30年以上的30名干部转发财政部颁发的荣誉证书。

11月30日 泗阳县税务局向各有关部门发出《敬请对税务干部监督的公开信》。

1988年

2月1日 省税务局局长顾井来到泗阳检查工作并参观了洋河酒厂。

7月1日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泗阳县税务局派驻检察室。

10月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 年

1 月 按照国务院1988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

8 月 众兴税务所税务专管员徐兴春被评为江苏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先进个人。9 月，被江苏省税务局、人事局、财贸工会授予江苏省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9 月 泗阳县税务局副局长郝增凯被江苏省税务局评为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先进个人。

1990 年

3 月 众兴税务所徐兴春被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评为先进转业军人。

泗阳县税务局直属税务所被江苏省税务局、人事局、财贸工会命名为江苏省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11 月，被江苏省税务局命名为全省税务系统文明税务所。

1991 年

7 月 泗阳县按照国务院 4 月 16 日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月1日起计征）。

洋河税务所胡继军被江苏省税务局、省团委、省妇联评为省税务系统青年标兵。

第一编 机构、人事

清代，桃源县（今泗阳县）设立的赋税机构名“户房”，又称钱粮柜。主管田赋和商杂税的官吏俗称钱粮师爷。县下设里，里设里书，负责钱粮过割与各税征解。

清初，桃源县曾沿明制设立高官厂。光绪三十年（1904年），高官厂改为厘捐局（局址在今泗阳自来水厂附近）负责征收厘金。

民国建立后，泗阳县先后开征烟酒税、契税、印花税等，曾设立烟酒专卖分栈、卷烟营业特税稽征所、契税推收所以及营业税征收处和营业税征收局。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泗阳，县内先后并存国民党统治区、汪伪占领区和民主根据地三方面政权，均曾建立各自税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原有民主根据地税务机构进行多次调整充实，逐步走向完善。

第一章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人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元年（1912年），泗阳县改县知事为民政长，下辖5课，其中主计课主管财政，课内设户房管理赋税。后民政长改为县知事，下辖3科，其中第二科主管财政。

民国初，泗阳县沿清制设众兴厘局。民国4年1月与杨庄（属淮阴）、车桥（属淮安）两厘局合并为杨众车厘局，泗阳县另设分局。民国7年5月，杨众车厘局改为杨众车税所，众兴分局相应改为分所（民国20年1月裁撤）。

民国4年，泗阳县设烟酒专卖分栈，征收烟酒公卖税和烟酒牌照税。

民国13年，淮阴设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卷烟营业特税局，泗阳设卷烟营业特税稽征所。

民国17年，淮阴设江苏省印花税局（淮）安、（淮）阴、泗（阳）、涟（水）分局。同年11月1日，泗阳县奉省政府令成立泗阳县财政局兼管税收。

民国18年2月，财政局改为财务局。民国19年，江苏省财政困难已达极点，不但省税分文不能上解，且年年亏短，因此，各县财务局暂行裁撤，改设财务科。同年10月，泗阳县财务科又改为财政科（民国21年裁撤）。

民国20年，泗阳县为加强契税征管，设立推收所，专管钱粮推收过割事宜。同年，又设立营业税征收处，后改为营业税征收

局。次年 7 月，泗阳县营业税征收局与淮阴县营业税征收局合并为淮泗营业税征收局。合并后，泗阳县设营业税征收所。

民国 22 年 7 月，江苏省政府为督率征管便利起见，按各商业、交通状况分区设局，泗阳县征收所归属江苏省第七区淮涟泗沭营业税征收局。同年，淮阴设江苏省印花、烟酒税局，泗阳县设印花、烟酒税稽征所。

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民国 28 年，泗阳沦陷。沦陷后，泗阳县境内先后并存国民党统治区（简称国统区）、汪伪占领区和民主根据地三方面政权。其税务机构演变如下：

国民党统治区

民国 28 年（1939 年）2 月，日军占领泗阳，国民党县政府迁腰庄（今属张家圩乡），在北王集等处设钱粮柜征收田赋。

民国 34 年，抗战胜利。次年 9 月，泗阳县县长田德生率部从徐州进入泗阳，重新组建泗阳县政府，下设财经科。10 月，成立泗阳县自治税捐稽征处。

民国 36 年，江苏省货物税局淮阴分局组建，5 月 1 日起办公。泗阳县设货物税办公处。次年 4 月，泗阳县货物税办公处划归徐州分局管辖，11 月又划归财政部淮阴稽征局管辖。

民国 37 年 4 月，泗阳县县长袁家骥奉命撤销自治税捐稽征处，由第二科兼理税务。

汪伪占领区

民国 28 年（1939 年）2 月，日军侵占泗阳县城（今城厢镇）。11 月，迫于抗日武装袭击，退驻众兴镇。不久，成立伪泗阳县政权（当时属伪华北临时政府苏北行署管辖。民国 31 年 1 月起改属伪国民政府苏淮特别区，民国 33 年属伪淮海省），下设第二科办理税务。民国 31 年，改设财务科，内设征收股，各区及交通沿线集镇设稽征所负责税收。当时，众兴镇稽征所设在众兴镇东门内刘维义家（今邮电大楼位置）。